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45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6、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的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3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3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和具体的转份额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7月17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ETF;场内简称:粮食ETF汇添富;基金证券代码:15907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重复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认购总份额=1,000+2=1,002份

即该投资者需准备1,003.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方可认购到1,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8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认购总份额=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8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准备800,000元资金。假设有效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人可得到8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深圳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且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9)深圳证券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7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具体请遵循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46.44亿元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8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829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存续期间:长期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蔺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0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6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促进主业的长远发展,拓展生物药的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拟以自有资金与横店有限公司、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禹泰”)、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禹泰”)及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禹泰”)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安特禹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与横店有限公司、臻禹泰、博禹泰及元禹泰于2026年7月1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安特禹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旨在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安特禹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禹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3,457,800元,占安特禹泰34.578%股权;横店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3,322,200元,占安特禹泰33.222%股权;臻禹泰拟认缴出资1,330,000元,占安特禹泰13.3%股权;博禹泰拟认缴出资690,000元,占安特禹泰6.9%股权;元禹泰拟认缴出资1,200,000元,占安特禹泰12%股权。

(二)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横店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臻禹泰、博禹泰和元禹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横店有限公司、臻禹泰、博禹泰及元禹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横店有限公司
1、名称:横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51170473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浙江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6、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3年5月16日

8、经营范围:置业投资,旅游产业、影视拍摄基地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平、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信息网络技术的研发;光伏组件的制造和销售;影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景点服务。

9、控股股东:横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横店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人民币):2026年半年度末,总资产146,676.83万元,净资产146,649.33万元,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7,034.44万元,净利润47,034.44万元;2025年末,总资产100,040.62万元,净资产99,614.89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88,357.01万元,净利润88,357.01万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KGDCLT2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江南路399号11幢201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方猛
6、注册资本:1,000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6年7月6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关联方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成立不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KHXQQ80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江南路399号11幢202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方猛
6、注册资本:1,000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6年7月6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关联方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成立不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KGCBCMX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江南路399号11幢403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祝方猛
6、注册资本:1,000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6年7月3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关联方财务数据:该合伙企业成立不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安特禹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法定代表人:祝方猛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影视大道333号

6、经营范围:抗体类及蛋白类药物、药品、生物医药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等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7,800	34.578%	货币
2	横店有限公司	3,322,200	33.222%	货币
3	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13.300%	货币
4	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6.900%	货币
5	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投资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横店有限公司
丙方(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市臻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市博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市元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参考“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董事会及管理层

3.1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丙方、丁方、戊方共同提名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2 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公司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4、控制权安排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确认目标公司由甲方实际控制,甲方有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目标公司纳入甲方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范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5、股权转让限制

5.1 自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锁定期”),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5.2 锁定期届满后,任何一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横店有限公司、臻禹泰、博禹泰及元禹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5.78万元(含本次交易)。

六、关联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生物药技术的突破和生产工艺的成熟,全球生物药在医药支出中的占比持续提升,生物药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促进主业的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安特禹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生物药业务,可能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环境、终端市场需求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对生物药研发、注册上市、市场准入等重要影响的风险;国内外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的激烈竞争,导致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新设公司不能有效建立适应生物药业务特点的管理体系和人才团队,影响新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本次投资进入生物药高成长赛道,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优化业务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物制药领域,完善在大分子药物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2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郑庆昇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庆昇	是	30,090,000	20.75%	2.49%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7月14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0,090,000	20.75%	2.49%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庆昇	是	42,460,000	29.28%	3.51%	2025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2,460,000	29.28%	3.51%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101,420,000	89,050,000	61.41%	7.36%	66,290,000	74.44%	42,460,000	75.89%
任贵龙	82,974,679	6.85%	41,480,000	41,480,000	49.99%	3.43%	0	0.00%	0	0.00%
合计	227,974,679	18.83%	142,900,000	130,530,000	57.26%	10.78%	66,290,000	50.79%	42,460,000	43.57%

备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146	40.12%	7.55%	14,200
未来一年内	12,155	53.32%	10.04%	21,300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7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儒意电影,证券代码:00273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进行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1-6月预计亏损1.2亿元-1.8亿元,去年同期盈利5.36亿元,业绩由盈转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当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后续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